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73號

原告 王語彤

李勝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啓任律師

被告 勝裕交通有限公司（原名勝鴻交通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成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二人請求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王語彤部分：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507元、預告工資35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1,026元與勞工退休金285,600元，合計請求609,133元。

(二)原告李勝燁部分：積欠薪資552,000元、資遣費23,134元、預告工資24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5,200元，合計請求614,334元。

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23,46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785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

費為4,3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